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何偉明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藍明暉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3-2 (離島)
李亮豪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列席者

歐陽穎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郭家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淑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溫志堅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大嶼山 5
黃智鴻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張祉謙先生
張蘊曦女士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同意張祉謙先生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但不同意張蘊曦女士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I. 通過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大嶼山貝澳暫停食水供應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何偉明先生。水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大嶼山近年曾發生數宗緊急停水事故，而題述停水供應屬於大規模的緊急事故。水務署於事故當天早上約十一時通知大嶼南各村代表有關停水事宜，並在受影響的村落放置水箱，惟當時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並沒有接獲水務署的正式通知。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當區關愛隊得悉有關事宜後，曾多次致電水務署查詢，惟直至當天下午四時仍未獲得準確的信息。就此，委員請水務署解釋有關情況，並改善緊急停水事故的通報機制。

(b) 一般而言，當鄉郊地區出現緊急停水事故，水務署會先通知地區代表。然而，題述停水事故的通報程序卻相當混亂。因此，委員建議政府部門應在緊急事故發生時即時通知地區代表，以便他們向居民轉達有關信息。

(c) 水務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曾於事故當天早上致電大嶼山

南區鄉事委員會，但未能與主席聯絡。就此，委員詢問署方有否相關的聯絡記錄。此外，委員認為如果署方未能聯絡當區的鄉事委員會(鄉委會)主席，可聯絡鄉委會秘書或區議員助理。

- (d) 近年，水務署的通報機制較以往遜色。以本年五月的梅窩銀灣邨水管爆裂事故為例，事發時為凌晨時分，委員當時沒有接獲水務署的通知，而是透過居民及民政處才得悉有關事宜。此外，署方在上述事故期間曾多次更改預計恢復供水的時間，導致信息混亂，對居民造成不便。就此，委員請水務署改善停水事故的通報機制，以及提高預計恢復供水時間的準確性。
- (e) 以往，水務署駐南丫島及長洲的緊急搶修人員的當值時間為星期一至日，但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當值時間改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而平日晚上及周末則沒有相關人員當值。因此，如果發生緊急停水事故，而島上沒有緊急搶修人員當值，居民便需致電通知署方派員到場維修，效率較以往為低。委員認為有關人手調配安排不理想，因此已向水務署署長反映有關事宜，並請署方作出檢討。

8. 何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已提醒相關人員有關緊急停水事故的通報機制安排，包括在發生大型停水事故時必須通知當區的鄉委會主席及民政處，以及在發生小型停水事故時必須通知受影響住戶。
- (b) 水務署人員會根據經驗估計維修水管所需的時間，而實際完工時間可能較預期為早。
- (c) 當長洲、坪洲或南丫島發生緊急停水事故，水務署會安排 24 小時駐守大嶼山的緊急搶修隊立即前往有關島嶼跟進，並會通知有關承建商盡快安排島上的維修人員前往事故地點，以盡快進行維修工作。

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讚賞水務署就緊急停水事故所提供的 24 小時緊急維修服務，但強調署方應改善有關通報機制，以減低事故對市民的影響。
- (b) 長洲於 2024 年發生緊急停水事故時，部分區內團體(包括街坊會及同鄉會)接獲水務署通知有關事宜，但長洲鄉事委員會卻遲遲未獲通知，而且亦未能聯絡署方相關負責人查詢。就此，委員請署方檢討有關通報機制，並在發生緊急停水事故時盡快通知有關鄉委會。另外，委員建議如果署方未能聯絡鄉委會主席，可聯絡當區區議員以及關愛隊的隊長或副隊長。
- (c) 委員認為現時政府部門(包括水務署)的人手不足以應付市民的需要，影響服務質素。

10. 何偉明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當發生大型停水事故，水務署會先透過電話或即時通訊軟件通知民政處及有關鄉委會。然而，如果停水事故於深夜發生，署方一般只會透過即時通訊軟件通知民政處，而不會通知區議員。署方會於會後與各鄉委會主席確認他們的聯絡方式，以作即時聯絡之用。

(會後註：水務署已於會後與各離島區議員及鄉委會主席確認他們的聯絡方式。)

11. 委員認為水務署應隨時就緊急事宜聯絡區議員，以保障居民的福祉。

12. 主席認為鑒於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身兼離島區議會主席及關愛隊總指揮，因此水務署在發生緊急停水事故時應先通知民政處。此外，署方應取得所有離島區議員／鄉委會主席及其助理／秘書的聯繫方式。如果署方未能成功致電區議員，可透過電話留言、手機短訊或即時通訊軟件作出通知。

III. 有關在離島區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楊志遠先生，以及路政署工程師／3-2 (離島)藍明暉先生。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局)、土拓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4.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 藍明暉先生就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作出更正，指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將分階段安裝合共約 800 支多功能智慧燈柱(智慧燈柱)。當中，東涌東擴展區內約 600 支智慧燈柱由土拓署負責安裝，並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開始分階段交付給路政署，作日後進行維修和保養；而東涌西擴展區內約 180 支智慧燈柱將由路政署負責安裝、維修及保養，首階段約 20 支智慧燈柱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1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是香港其中一個重點發展項目，自規劃階段起已定位為「智慧城市」。因此，相關部門應盡快推進智慧燈柱的安裝工作，以配合東涌新市鎮的發展。鑒於智慧燈柱可配備多種智能裝置以及具備多項功能(包括收集天氣及交通資訊、智能路燈管理系統、提供定位及通訊服務，以及閉路電視鏡頭等)，而相關設備由不同部門或單位負責安裝，例如香港天文台、環境保護署、地政總署、機電工程署，以及流動網絡服務營辦商等，因此委員詢問土拓署及路政署，在署方的書面回覆中所載的智慧燈柱安裝時間表是否已包括所有智能裝置的安裝進度。此外，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落成後，部分位置可能會出現訊號盲點，因此相關部門應加快安裝通訊網絡設備。另一方面，智慧燈柱收集的交通資訊有助於監察交通狀況，並能提升部門處理交通事故的應變能力，因此委員促請相關部門加快安裝進度。

- (b) 委員詢問相關部門會否把現有的燈柱更換為智慧燈柱，以及相關更換工程所需的時間。此外，有居民反映東涌逸東邨以及附近村落一帶(尤其是翠群徑及裕東路)的照明設施不足。就此，委員詢問相關部門會否把上述地點的傳統燈柱更換為智慧燈柱。
- (c) 嶼南道及羗山道已安裝智慧燈柱。委員請相關部門說明安裝智慧燈柱及其智能裝置的選址準則，並詢問相關部門有否計劃在離島各區(包括南丫島、坪洲和長洲)安裝智慧燈柱。

17. 藍明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負責安裝智慧燈柱的燈具和相關智能路燈管理系統。至於智慧燈柱的智能裝置，則由各局／部門按其運作需要而自行安裝。
- (b) 智慧燈柱的安裝地點將會集中在東涌新市鎮新建的道路上，例如東涌松滿路、L29 號公路及 L30 號公路。路政署會配合創科局轄下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所制定的推展時間表進行安裝工程。

18. 楊志遠先生回應表示，關於智慧燈柱安裝工程的進展，以及會否把現有的燈柱更換為智慧燈柱等問題，他會於會後向相關組別索取有關資料，於本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1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詢問哪個部門負責制定有關在離島區其他島嶼安裝智慧燈柱的計劃。另外，由於智慧燈柱用途廣泛，對城市發展起着重要作用，例如鄰近長洲的石鼓洲焚化爐將於 2026 年啓用，在長洲安裝智慧燈柱將有助監察空氣質素；智慧燈柱的閉路電視鏡頭亦有助防止和偵查罪案。因此，委員請相關部門盡快在長洲及離島區其他島嶼安裝智

慧燈柱，並詢問有關推展時間表的詳情。

- (b) 智慧燈柱及其智能裝置由不同部門負責安裝，而數字辦則主要負責統籌，委員擔心這種跨部門的協作方式可能會拖慢安裝進度。雖然照明系統的安裝進度較為明確，惟各項智能裝置的安裝進度仍有待落實。鑒於市民十分關注智慧燈柱及其智能裝置的安裝進展，委員請創科局於會後提供更詳細的智慧燈柱安裝計劃及進度詳情。
- (c) 離島區較易受極端天氣影響，智慧燈柱收集的天氣及交通資訊有助市民應對極端天氣，因此應在整個離島區全面推展智慧燈柱的安裝計劃，讓更多市民受惠。
- (d) 智慧燈柱有助建設智慧城市，但相關部門不應只在新發展區安裝智慧燈柱，而應考慮將其推展至整個東涌區及其他離島地區，尤其是偏遠的鄉郊村落及島嶼，以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的效能，並更有效地應對突發事件。

20. 主席請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在東涌其他地區、大嶼山鄉郊地區及其他島嶼(包括南丫島、坪洲和長洲)安裝智慧燈柱。就此，主席詢問應向哪個部門諮詢有關計劃的詳情。

21. 藍明暉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目前沒有計劃在離島區的其他島嶼或大嶼山其他地區內安裝或更換智慧燈柱，但署方會配合數字辦制定的推展時間表進行智慧燈柱的安裝工程。

22. 楊志遠先生回應表示，在東涌新市鎮安裝的 800 支智慧燈柱屬先導性質，主要用來在新建的道路上收集數據。土拓署目前未有計劃在離島區的其他地方(例如嶼南道及南丫島)安裝智慧燈柱。

23. 主席理解路政署和土拓署會配合數字辦所制定的計劃來安裝智慧燈柱，並知悉相關部門目前未有計劃將智慧燈柱推展至離島區的其他地方。然而，鑒於多名委員已就題述項目表達了清晰的訴求，主席請秘書處致函創科局查詢有關在離島各區(包括東涌其他地區、大嶼山鄉郊地區、南丫島、長洲及坪洲)安裝智慧燈柱的計劃。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致函創科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創科局的書面回覆已於 2025 年 8 月 4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IV. 有關加快處理挖掘准許證申請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7／2025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7／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李亮豪先生。離島地政處(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5. 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請地政處說明審批挖掘准許證申請的具體時間表，並認為如處方就有關申請張貼告示後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批。然而，現時處方處理有關申請或須耗時一至三年，情況並不理想。

(b) 離島區的挖掘准許證的申請由路政署或地政處負責審批。過往，地政處的審批效率較高，一般只需一至三個月，而路政署審批有關申請則可能需時八個月以上。然而，近年地政處的審批時間較以往長，特別是當申請涉及私人土地時。就此，委員詢問地政處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遇到什麼困難，導致審批時間增加。

(c) 地政處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審批挖掘准許證的申請一般需時約三個月，但大澳及塘福地區的 20 宗申請則平均需時 5.5 個月及 3.4 個月。就此，委員詢問地政處當中需較長時間處理的申請是否均涉及生態敏感地帶。

27. 李亮豪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挖掘准許證的申請(尤其是涉及大嶼山個別地方的申請)審批時間較長的部分原因與人手調配有關。就此，地政處最近已優化人手調配安排，務求加快處理申請。然而，若

申請涉及較複雜的情況，審批程序便需要較長時間，例如申請挖掘的地點位於郊野公園範圍或其他生態敏感地帶，則申請人須先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取得其許可，地政處才會繼續處理有關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此外，若地政處於張貼有關告示後收到反對意見，地政處會將反對意見轉交申請人，申請人須作出回應或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地政處亦需較長時間審理有關申請。

28. 委員表示反對意見經常以匿名方式提出，導致申請人無法作出回應，繼而令工程進度受阻。因此，地政處應自行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反對意見，而不是將責任轉嫁給申請人。如反對的理由不夠充分，處方便應繼續進行審批程序。

29. 李亮豪先生回應表示，如地政處就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收到反對意見，處方會將相關意見轉交申請人跟進，以便其考慮實施緩解措施以回應反對人的關注。如地政處取得反對人同意，處方會將其聯絡資料提供予申請人，以便雙方進行協商。然而，如申請人無法解決該反對意見，處方會先諮詢相關部門，然後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反對意見。

30. 主席詢問地政處會如何處理匿名的反對意見。此外，如匿名的反對意見並無實質理據支持(例如只是籠統地指挖掘工程阻街)，地政處是否仍會將有關意見轉交申請人跟進。

31. 李亮豪先生回應表示，地政處按部門指引仍會將匿名的反對意見轉交申請人跟進及考慮提出相應的緩解措施以回應反對人的關注，並會就反對意見諮詢相關部門，以評估申請人提出的緩解措施是否適當。地政處會在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反對意見。此外，缺乏實質理據支持的反對意見將不被接納。

32. 主席表示地政處在優化人手調配安排後應能加快處理挖掘准許證的申請，並表示委員會將密切監察有關進度。

V. 有關在東涌西設立緊急車輛通道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8／2025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8／2025 號，

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楊志遠先生。土拓署及消防處的綜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主席請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請秘書處播放救護人員在大嶼山礮頭村徒步運送傷病者的影片。

34. 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補充表示東涌西一帶(包括昂坪棧道)缺乏救援通道，當村民及遊客出現傷病或意外時，可能會因此而延誤救治。就此，他建議土拓署在東涌侯王廟至礮頭村之間設立緊急車輛通道，以提升救援效率，並呼籲其他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3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鄰近東涌東的白芒村、牛牯塢村及大蠔新村(三鄉)同樣長期缺乏緊急車輛通道，委員曾建議在 P1 公路的迴旋處附近興建道路通往上述鄉村，但一直未有進展，導致三鄉缺乏緊急車輛通道的問題多年來仍未能解決。此外，其他偏遠鄉郊地方(例如沙螺灣及二澳)亦普遍缺乏緊急車輛通道，增加村民失救風險。就此，委員促請相關部門完善鄉郊地區的救援設施，部門亦應在有關地點興建可供救援直升機使用的停機坪，以應付鄉郊地區對緊急救援服務的需要。
- (b) 長洲早年因缺乏輕型救護及消防車輛而需要依靠人手運送傷病者，因此經常出現救援延誤，直至九十年代引入有關車輛後情況才有所改善。近年，政府大力發展東涌西擴展區及赤鱗角機場，但毗鄰的礮頭村至今仍缺乏緊急車輛通道，委員認為有關情況並不理想。
- (c) 完善的道路網絡對推動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相關部門應盡快在東涌侯王廟至礮頭村之間設立緊急車輛通道。另一方面，鑒於興建緊急車輛通道需較長時間，而礮頭村又鄰近海邊及機場，消防處應在緊急車輛通道開通前優化海上和空中支援服務，例如利用機場島的碼頭設施協助運送來自附近鄉郊地區的傷病者，以及興建可供救援直升機使用的停機坪，務求提升救援行動的效率。

- (d) 過往曾有土地業權人／發展商在大嶼南興建道路，然後將該道路交予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路政署或運輸署)管理。就此，相關部門可參考上述做法，探討由土地業權人／發展商興建題述緊急車輛通道的可行性。

36. 楊志遠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工程範圍並不包括磡頭村至東涌侯王廟之間的路段。他將於會後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考慮。

37. 主席表示，東涌侯王廟至磡頭村之間的緊急車輛通道的使用需求迫切，各委員已多次表達有關訴求，土拓署及消防處亦曾在上述地點進行視察，並發現有兩個彎位較為狹窄，難以讓緊急車輛通過。就此，主席提議可由私營機構出資進行道路彎位改善工程，在有關地點興建緊急車輛通道。他憶述曾有三鄉的傷病者因救援延誤而失救傷亡。事件發生後，消防處在上述地點進行救護車道路行駛測試，再由地政總署和民政處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後，緊急車輛才能通過該處的道路。雖然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工程範圍已大致確定，但相關部門不應重蹈上述三鄉失救事件的覆轍，在發生傷亡事故後才採取行動。因此，他請土拓署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考慮與委員及相關部門(例如消防處及地政總署)進行跟進會議或實地視察，以探討可行方案解決道路的彎位問題。

38. 委員表示，題述提問提及的磡頭村村民最終失救。過往委員曾與民政處及消防處到東涌侯王廟至磡頭村之間的路段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關道路無法供救援車輛(包括急救醫療電單車)通過，至今問題仍未解決。就此，委員促請相關部門盡快於有關地點增設緊急車輛通道，以應付東涌和大澳一帶(包括昂坪棧道)的村民及遊客對緊急救援服務的需要。

39. 主席表示上述磡頭村的事件涉及人命傷亡，足證在有關地點增設緊急車輛通道的迫切性。大嶼山以「北發展、南保育」為總體原則，他認為當中所指的保育不單是環境保育，也包括鄉村文化及歷史保育，若未能達到救急扶危，村落的人口將會減少，甚至村落可能會漸漸消失，所以改善鄉郊地區道路及緊急救援服務非常重要，亦有助達到保育的目的。就此，主席懇請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或開會商議解決方案，並請土拓署於會後跟進有關事宜，於兩星期內匯報進展(包

括署方會否安排跟進會議或實地視察)。

(會後註：土拓署已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進行實地視察，就現場環境及通道闊度等搜集初步資料。土拓署將與相關部門(包括消防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緊密溝通，並探討進行道路改善工程的可行性。)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025 號)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41. 鍾芝圓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2. 委員讚賞康文署積極跟進東涌逸東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搬遷事宜，並認為位於至逸樓的新位置人流較多，有助提升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5 年 3 月至 4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

44. 夏從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5. 委員讚賞康文署在收到委員意見後迅速完成南丫島索罟灣及榕樹灣的涼亭維修工程。

46. 夏從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繼續努力完善設施的保養工作。

VI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侯樂瑤女士。

48.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4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X. 其他事項

5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